

转错账的款项就无法得到司法救济吗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8_BD_AC_E9_94_99_E8_B4_A6_E7_c122_484112.htm 转错账的款项就无法得到司法救济吗? 对中央电视台《今日说法》一个案例的评析文#8226.拉德布鲁赫有言：“法意图趋向正义”，“法，也包括实在法，只能定义为这样一种制度和规定，即依其本义，它们注定是要为正义服务的”，“一项法规，如果只想为公共利益服务，却拒绝为个人利益作任何辩护，那它也就根本不可能要求获得法之名分。”按照叶林教授的观点建设银行四川分行只要告诉当事人416账号的实际存款人姓名，告知就是泄密，进而就是对所有储户的泄密，作为商业银行是不允许的。如果作为一般的规定来讲，这是对的。但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是具体问题，具体分析具体对待。就本案而言，试问如果银行告知了这个储户的姓名，能给他带来什么不利？能给银行造成什么负面影响？都不会。恰恰是对不当得利行为的一种约束，是对一种正义的声张！不要在公共利益的幌子下，漠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被侵害的现实，那样难免过分冷酷了。叶林教授的观点正所谓拉德布鲁赫的“只想为公共利益服务，却拒绝为个人利益作任何辩护”，这种思维模式可以说亵渎了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立法的价值取向。因此，也不能“要求获得法之名分”。郑永流教授在一篇文章中谈到方法论问题，正可对号入座：“法学是一门充满实践理性的学科，魅力主要不是坐而论道，建构价值，因为其他学科也共担这样的使命，而在于如何通过规范把价值运用于事实，作出外有约束力、内有说服力的判决的技艺，这种

技艺就是要使预设的价值、规范在事实的运动场跑动起来，让它们在舞动中获得新生或延续生命。无技艺，自由的价值、诚信的原则总是养在深闺，纵有千种风情，与何人说？与事实永是银河相隔。”

五、对中央电视台《今日说法》的编导提几点建议：1.对一些较为复杂的疑难案件，请一些专家学者提供帮助是对的，但在聘请专家学者点评时，应该聘请参与立法的专家学者，给予评析，似乎更具权威性。以往贵台请一些所谓学者，点评不到点子上，隔靴挠痒，甚至错误，令听众很感失望；2.除此之外，最好多聘请最高法院、最高检察院、公安部等司法部门实务专家点评，似乎更能条分缕析，切中要害；3.《今日说法》栏目要给听众以信心和勇气，要将公平、正义的价值取向作为一期节目的宗旨，要鼓励公民为权利而斗争。《今日说法》，我理解有两种含义：一是法律的法，二是办法的法。观众看你们的节目后不仅懂法了，而且遇到类似的案件也有办法了，可以起到举一反三之效。（中国律师 2004、4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